

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4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原公司章程	修改后公司章程
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040 万元。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。	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1120 万元。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。
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704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4112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11 月 30 日